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永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

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